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175號

原告 新禾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靖茹

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劉時宇律師

被告 高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贊興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0,493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23,5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77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83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訂立民國111年11月20日「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有關工程已於112年3月31日完工，且確認連續壁無漏水之情形，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第4條返還保留款，共新臺幣（下同）1,208,760元。

（二）原告又有追加施作被告額外指示之CCP接頭止水灌漿、鄰房

01 舊基礎預壘樁大肚打除、回填碎石級配126立方公尺、機械  
02 挖土破碎等四項工程，經113年4月23日兩造及鉅興建設股份  
03 有限公司以會議確認原告施作完成，但被告均未付款，原告  
04 得依系爭契約第7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規定請求被告  
05 給付該四項追加工程之報酬共1,261,733元。退步言，如原  
06 告所做工項不屬系爭契約之追加工程，原告為此支出工程費  
07 用，且被告受有工程利益，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08 請求被告返還1,261,733元。

09 (三)聲明：

10 1. 被告應給付原告2,470,4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5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18 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  
19 約。」第491條規定：「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  
20 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  
21 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第505條第1項規定：  
22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  
23 時給付之。」

24 (二)原告就其主張，已提出111年11月20日「工程承攬合約  
25 書」、原告111年11月14日工程估價單、113年4月23日兩造  
26 及鉅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會議紀錄等件為證。其中，系爭契  
27 約第4條約定連續壁工程款10%為保留款，開挖完成退5%，抓  
28 漏完成退5%等語(本院卷第21頁)。第7條約定，甲方(即被  
29 告)對本工程如有變更計畫及增減工程數量之必要時，乙方  
30 (即原告)接到甲方通知後須依新計畫辦理(本院卷第21  
31 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1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2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為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系  
03 爭契約之工程已於112年3月31日完工，返還保留款之期屆  
04 至，且原告施作四項工程屬系爭契約第7條所定之追加工  
05 程，已經會議確認完工等語為真實。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  
06 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1,20  
07 8,760元及工程款1,261,733元，洵屬有據，應予許可。至於  
08 原告就1,261,733元另為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備位主張，因先  
09 位請求已許可，即無審究之必要。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11 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12 規定，亦屬有理，應予許可。

13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原本及利息，為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15 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16 予以准許之。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宇美璇